

工程编号: 44039220250701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十五运”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及氛围营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财务情况（收入、纳税额等）等企业基本情况。</p> <p>注：填写《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并附上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4）的纳税证明材料及财务报告。</p>
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p>投标人提供近5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成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同类工程包括：园林绿化类施工项目）业绩3项（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p> <p>证明材料：（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 （2）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分包业绩不予认可。（3）若提供业绩为投标人与其他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完成的施工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p> <p>注：相关证明资料的工程名称与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p>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项目经理近5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

		<p>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同类工程包括:园林绿化类施工项目)业绩2项(业绩不超过2项,若所提供的业绩超过2项,统计时只计取前2项业绩)。</p> <p>证明材料: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p> <p>(2)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注: 1. 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施工范围、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p> <p>2.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p>
4	信用情况	<p>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p> <p>注: 以上信息由招标人查询并截图留存。</p>
5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附表 1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4180						
法定代表人	林名滨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林名滨: 60% 吴赵玲: 40%			
主项资质（如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3 人，涉及专业包括: 1、建筑 专业 2 人; 2、市政 专业 3 人; 3、土建 专业 1 人; 4、专业 人; 5、专业 人; (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办公场所信息	1. 办公面积: 125 平方米, 2.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 104 号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	27.16	1005.92				
	2023 年	24.30	1033.35				
	2024 年	25.91	3374.41				
	合计:	77.37	5413.68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3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2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名 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名滨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9日
住 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2023年07月

登记机关

重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要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詢。
提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
示 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671674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富森大厦10D-16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3371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法 定 代 表 人: 林名滨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79907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法 定 代 表 人: 林名滨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98132Y

安全 生产 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251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林名滨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23日 至 2026年03月23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5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注册号:	44030110667463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鹤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名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1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11-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7-2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p>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p> <p>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p>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吴赵玲	167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林名滨	250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名滨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刘长春	320723197*****7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34400009734	土建
2	徐庆忠	230123198*****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0547	建筑工程
3	徐庆忠	230123198*****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0547	市政公用工程
4	林进标	440582198*****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473	市政公用工程
5	刘长春	320723197*****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6201701504	建筑工程
6	刘长春	320723197*****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6201701504	市政公用工程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2 5 8 8 6 7 2 0 2 5

办公场所信息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口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口中选择内容，以划力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 x，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 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林少婷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440307199309112822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056198132Y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 104 号

联系电话：1802543439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 104 号租赁形式: 整租/ 部分出租, 房屋建筑面积: 125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公摊面积: / 平方米) (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 房屋租赁用途: 商业, 房屋编码: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个人, 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 (是/ 否) 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甲方交房时的装修状态 (包含卡位, 房间布局) 提供乙方使用甲方交房时的装修状态 (包含卡位, 房间布局) 提供乙方使用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户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 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年05月01日 至 2025年05月01日 止, 共计 2 年 月 (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 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半个月/ 目的免租期 (不含在租期内), 具体时间为 2023年05月10日 至 2023年06月10日。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 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 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租金单价 (不含税) 为 ¥48.3/m², 月租金总额 (不含税) 为人民币 14500.00 元 (大写: 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 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 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 林少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6214667201052441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年起每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增/ 理减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4) / _____。

第四条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贰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2900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 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 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按物业实际收取费用支付）（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罗·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 元/吨；电费： / 元/度；

燃气费： /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 / 元/平方米/月；

其他： / 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

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它/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_____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

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 拍卖 /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擅自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擅自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

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财务状况 (万元)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9387号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6.18	0
2	企业所得税	-1,432.61	0
3	印花税	653.68	0
4	教育费附加	2,187.01	0
5	增值税	137,094.8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57.99	0
7	车辆购置税	126,548.67	0
合计		271,625.79	0
其中, 自缴税款		267,980.7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9,043.58元, 2022年262,582.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703.79元(壹仟柒佰零叁圆柒角玖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04012062031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八、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27-2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ZX7555TD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君成雍和园3栋3702房 邮编 518102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143589 联系人：朱胜利

深星源会审字[2023]29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67,143.94	1,203,37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49,254.03	882,188.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35,536,235.23	38,678,622.2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152,633.20	40,764,181.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13,504.50	3,228,754.86
固定资产	4	1,917,151.04	738,673.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5,840.25	300,626.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6,495.79	4,268,055.55
资产总计		45,719,128.99	45,032,237.1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2,216,898.51	416,004.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	-414,892.26	-381,585.58
其他应付款		4,431,663.42	4,683,963.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33,669.67	4,718,38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233,669.67	4,718,38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	41,800,000.00	4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14,540.68	-1,486,14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485,459.32	40,313,85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719,128.99	45,032,237.1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	10,059,203.66	13,860,229.25
减: 营业成本	8	7,854,093.39	11,048,984.59
税金及附加		12,328.60	30,999.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43,005.49	3,169,938.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04.07	-15,974.05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50,927.89	-373,719.12
加: 营业外收入		2,100.00	35,5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8,827.89	-338,219.12
减: 所得税费用		90.29	2,305.1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918.18	-340,524.3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918.18	-340,524.3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8,918.18	-340,524.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 (或减少) 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或减少) 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93,91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1,78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85,69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3,19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4,99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95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3,79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8,94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75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5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5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8,23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23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97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773.3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37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143.9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8,918.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752.7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5,32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074.36
其他	20,52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753.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7,143.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3,370.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773.3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所得税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所得税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00,000.00	-	-	-	-	-	-	-1,486,144.85	40,313,855.15	-	-	-	-3,161,377.16	40,638,62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800,000.00	-	-	-	-	-	-	-1,486,144.85	40,313,855.15	-	-	-	-3,161,377.16	40,638,622.84
三、本年偿还债务减少的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32.35	26,532.35	-	-	-		15,756.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财务费用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800,000.00	-	-	-	-	-	-	-2,314,346.68	39,485,459.32	-	-	-	-1,486,144.85	40,313,855.1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09日, 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富森大厦 10D-16。法定代表人: 林名滨。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80 万元。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装修装饰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 (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 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 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

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

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一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	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

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

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

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340,134.71
银行存款	1,027,009.23
合计	1,367,143.94

附注2、应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339,720.54
深圳市光明新区下村小学	212,079.35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73,918.27

附注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林名滨	27,433,827.68
林少婷	8,102,407.55
合计	35,536,235.23

附注4、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21,387.77	1,418,230.09	-	3,839,617.86
合计	2,421,387.77	1,418,230.09	-	3,839,617.86
累计折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82,714.03	239,752.79	-	1,922,466.82
合计	1,682,714.03	239,752.79	-	1,922,466.82
固定资产净值	738,673.74			1,917,151.04

附注5、应付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李子民	366,912.00
深圳市众象劳务有限公司	262,020.00
深圳市新富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90,020.00

附注6、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82,675.45	-418,55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5.76	2,134.14

教育费附加	272.47	914.64
地方教育附加	181.64	609.76
合计	<u>-381,585.58</u>	<u>-414,892.26</u>

附注7、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资金 (注册资金)	实缴出资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吴赵玲	40.00%	16,720,000.00	16,720,000.00	16,720,000.00
林名滨	60.00%	25,080,000.00	25,080,000.00	25,080,000.00
合计	100.00%	41,800,000.00	41,800,000.00	41,800,000.00

附注8、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0,059,203.66	7,791,033.39
其他业务	-	63,060.00
合计	10,059,203.66	7,854,093.39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09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富森大厦10D-16

。法定代表人：林名滨。注册资本：人民币418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5,719,128.9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152,633.20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6,566,495.79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233,669.6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233,669.67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9,485,459.3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41,8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314,540.6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0,059,203.66元；营业成本为7,854,093.3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2,328.6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3,043,005.49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704.0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41,8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28.0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3.6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42.4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5.1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1.8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7.7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1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7.4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12560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 园 3 栋 3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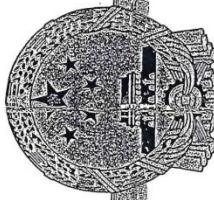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31日



吉

照

执

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
栋3702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主体每年度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10165号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6.19	0
2	企业所得税	-90.29	0
3	印花税	1,256.85	0
4	教育费附加	3,429.57	0
5	增值税	228,638.2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286.37	0
合计		243,036.96	0
其中,自缴税款		237,321.0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2,226.82元,2023年210,810.1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0.29元(玖拾圆贰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3123707052367



2023 年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5
三、 财务情况说明书	16
四、 本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JYFB8N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君成雍和园3栋3702房 邮编 518102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143589 联系人：朱胜利

审计报告

深星源会审字[2024]305号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8日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7,831.40	1,367,14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64,811.12	2,249,254.03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5,200,785.53	35,536,235.2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193,428.05	39,152,633.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798,254.14	3,013,504.50
固定资产		2,110,795.77	1,917,151.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5,84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9,049.91	6,566,495.79
资产总计		45,102,477.96	45,719,128.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37,081.17	2,216,898.5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68,034.21	-414,892.26
其他应付款		2,671,561.88	4,431,663.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40,608.84	6,233,66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340,608.84	6,233,66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800,000.00	4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038,130.88	-2,314,54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761,869.12	39,485,459.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102,477.96	45,719,128.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333,536.85	10,059,203.66
减: 营业成本		8,336,379.28	7,854,093.39
税金及附加		11,706.74	12,328.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11,579.27	3,043,005.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52.05	704.07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3,680.49	-850,927.89
加: 营业外收入			2,1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680.49	-848,827.89
减: 所得税费用			90.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23,680.49	-848,918.1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680.49	-848,918.1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3,680.49	-848,918.1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5,77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9,45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5,23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7,00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3,84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30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5,88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84,04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81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8,62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8,62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9,12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12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9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1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14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831.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3,680.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7,948.1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0,107.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939.17
其他		9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810.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7,831.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7,143.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9,312.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综合收益总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00,000.00	-	-	-	-	-	-	-2,314,540.68	39,485,459.32	41,800,000.00	-	-	-	-1,486,144.85	40,313,85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0.29	90.29					20,522.35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800,000.00	-	-	-	-	-	-	-2,314,450.39	39,485,549.61	41,800,000.00	-	-	-	-1,465,622.50	40,334,377.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680.49	-723,680.49					-848,91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3,680.49	-723,680.49					-848,91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800,000.00	-	-	-	-	-	-	-3,038,130.88	38,761,869.12	41,800,000.00	-	-	-	-2,314,540.68	39,485,459.32

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09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法定代表人：林名滨。注册资本：人民币418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5%	31.67%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期间内确认收入：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

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22,198.35
银行存款	1,205,633.05
合计	1,327,831.40

附注2、应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258,740.54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900,927.4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41,286.85

附注3、其他应收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林名滨	26,133,827.68
林少婷	8,425,957.85
深圳市新杰兴管业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附注4、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39,617.86	621,592.92	-	4,461,210.78
合计	3,839,617.86	621,592.92	-	4,461,210.78
累计折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22,466.82	427,948.19	-	2,350,415.01
合计	1,922,466.82	427,948.19	-	2,350,415.01
固定资产净值	1,917,151.04			2,110,795.77

附注5、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4,037,081.17
合计	4,037,081.17

附注6、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18,550.80	-368,910.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4.14	438.15
教育费附加	914.64	262.89
地方教育附加	609.76	175.26
合计	-414,892.26	-368,034.21

附注7、其他应付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78,627.60
湖南拓维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押金	95,654.00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3,228.87

附注8、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资金 (注册资金)	实缴出资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林名滨	60.00%	25,080,000.00	25,080,000.00	25,080,000.00
吴赵玲	40.00%	16,720,000.00	16,720,000.00	16,720,000.00
合计	100.00%	41,800,000.00	41,800,000.00	41,800,000.00

附注9、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0,333,536.85	8,336,379.28
合计	10,333,536.85	8,336,379.28

附注10：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无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09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庵湖村104号。法定代表人：林名滨。注册资本：人民币418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5,102,477.96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0,193,428.05元，非流动资产为4,909,049.91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340,608.8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6,340,608.8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8,761,869.12元，其中：实收资本为41,8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3,038,130.8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0,333,536.85元，营业成本为8,336,379.2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1,706.7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2,711,579.27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852.0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实收资本为41,800,000.00元，本期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33.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4.0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349.4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100%	26.0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9.2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5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85%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5%

证书序号: 0012560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简称: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 园 3 栋 3702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3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2023年01月01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商事主体经营项目和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目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于设立登记之日起两年之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每年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408759号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64.61	0
2	印花税	221.78	0
3	教育费附加	3,689.42	0
4	增值税	246,584.8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459.61	0
合计		259,120.26	0
其中,自缴税款		252,971.2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8,402.37元,2024年240,717.8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4102510146833



2024 年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四、 本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381JQXEF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君成雍和园3栋3702房 邮编 518102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143589 联系人：朱胜利

审计报告

深星源会审字[2025]420号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5月15日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45,916.68	1,327,83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824,248.03	3,664,811.12
预付款项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1,268,931.53	35,200,785.5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239,096.24	40,193,428.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636,816.37	2,798,254.14
固定资产		1,637,546.43	2,110,795.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4,362.80	4,909,049.91
资产总计		75,513,459.04	45,102,477.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167,274.68	4,037,081.17
预收款项		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3,987.05	-368,034.21
其他应付款		2,330,539.60	2,671,561.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053,827.23	6,340,608.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053,827.23	6,340,60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800,000.00	4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340,368.19	-3,038,130.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459,631.81	38,761,869.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513,459.04	45,102,477.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3,744,078.46	10,333,536.85
减: 营业成本		31,776,037.09	8,336,379.28
税金及附加		17,600.69	11,706.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54,868.66	2,711,579.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6,110.57	852.05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2.72	3,3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255.83	-723,680.49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255.83	-723,680.49
减: 所得税费用		3,98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237.31	-723,680.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237.31	-723,680.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237.31	-723,680.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09,775.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0,83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30,60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60,77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15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01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8,58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2,51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8,08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18,085.2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83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45,916.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2,23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4,687.1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27,582.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053,218.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8,085.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745,916.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7,831.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6,418,085.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額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00,000.00	-	-	-	-	-	-	-3,038,130.88	38,761,869.12	41,800,000.00	-	-	-	-	-	-2,314,540.68	39,483,45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20.29	90.29
其他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800,000.00	-	-	-	-	-	-	-3,038,130.88	38,761,869.12	41,800,000.00	-	-	-	-	-	-2,314,540.68	39,483,45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38,130.88	38,761,869.12	41,800,000.00	-	-	-	-	-2,314,540.68	39,483,459.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02,237.31	-302,237.31	-	-	-	-	-	-723,680.49	-723,68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2,237.31	-302,237.31	-	-	-	-	-	-723,680.49	-723,680.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								-	-3,340,368.19	38,459,631.81	41,800,000.00	-	-	-	-	-3,038,130.88	38,761,869.12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800,000.00	-	-	-	-	-	-	-	-	-	-	-	-	-	-	-	-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09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法定代表人：林名滨。注册资本：人民币418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5%	31.67%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



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3,489.73
银行存款	17,742,426.95
合计	17,745,916.68

附注2、应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8,104,664.28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58,634.09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900,927.42

附注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林名滨	28,740,733.68
林少婷	8,465,857.85
吴赵玲	3,590,000.00

附注5、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61,210.78	-	34,438.41	4,426,772.37
合计	4,461,210.78	-	34,438.41	4,426,772.37
累计折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50,415.01	438,810.93	-	2,789,225.94
合计	2,350,415.01	438,810.93	-	2,789,225.94
固定资产净值	2,110,795.77			1,637,546.43



附注6、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9,167,274.68
合计	29,167,274.68

附注7、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南方科技大学	20,000.00
合计	20,000.00

附注8、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68,910.51	-125,150.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15	581.90
教育费附加	262.89	349.14
地方教育附加	175.26	232.76
合计	-368,034.21	-123,987.05

附注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330,539.60
合计	2,330,539.60

附注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资金 (注册资金)	实缴出资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吴赵玲	40.00%	16,720,000.00	16,720,000.00	16,720,000.00
林名滨	60.00%	25,080,000.00	25,080,000.00	25,080,000.00
合计	100.00%	41,800,000.00	41,800,000.00	41,800,000.00

附注11、营业收入及成本

本期金额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744,078.46	31,776,037.09
其他业务		
合计	<u>33,744,078.46</u>	<u>31,776,037.09</u>

附注12：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无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09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法定代表人：林名滨。注册资本：人民币418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5,513,459.04元，其中：流动资产为71,239,096.24元，非流动资产为4,274,362.8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7,053,827.23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7,053,827.23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8,459,631.81元，其中：实收资本为41,8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3,340,368.1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3,744,078.46元，营业成本为31,776,037.0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7,600.69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2,154,868.66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96,110.5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实收资本为41,800,000.00元，本期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2.2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0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435.7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100%	60.5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5.7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8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78%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7.43%



证书序号: 0012560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星源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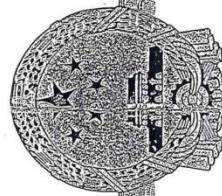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 园 3 栋 3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31 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召
執
止
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
栋3702

A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is arranged in a circle, and the date '年 01 月' is at the bottom right.

2023年01月
11日

机关记登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 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其他
1		园林绿化类				
2		园林绿化类				
3		园林绿化类				

证明材料：（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

（2）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分包业绩不予认可。（3）若提供业绩为投标人与其他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完成的施工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注：相关证明资料的工程名称与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徐庆忠	年龄	39岁								
工作年限	17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	无								
6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其他				
1											
2											

证明材料: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

(2)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 1. 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施工范围、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 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 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2.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 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 如未提供的, 不予计取。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
28日-2025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徐庆忠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10-25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0547

聘用企业：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3-03至2026-03-0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3-03至2026-03-03）



徐庆忠

个人签名：徐庆忠

签名日期：2025.2.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2月27日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No. GD 01426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2441150114421133

姓名: 徐庆忠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年10月28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3年03月04日
Issued on _____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4165

姓 名:徐庆忠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6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6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庆忠

社保电脑号：636541277

身份证号码：230123198510250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3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9392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4594.16		1285.91	428.68		428.68		276.22	1250.56	62.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aba99b4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3928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7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4、信用情况

“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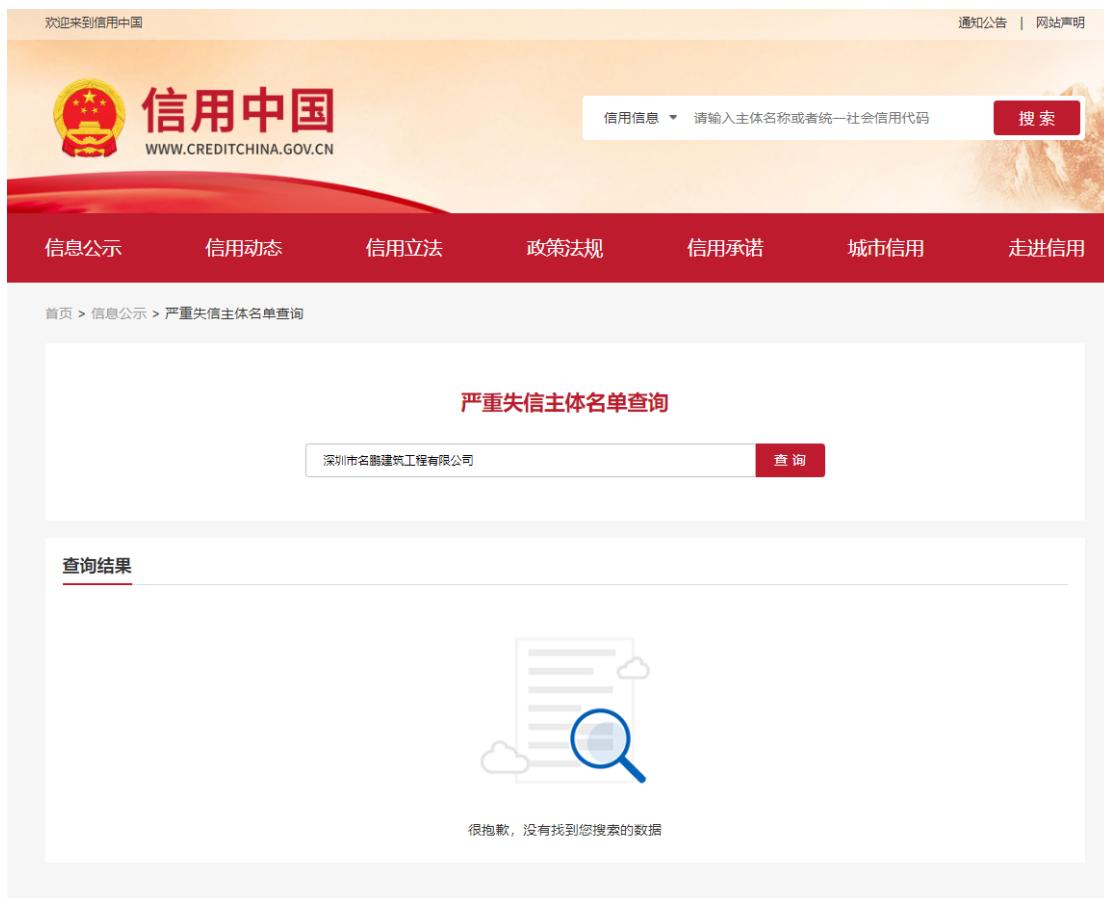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对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名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qhj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名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名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林名滨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9日

· 注册资本: 418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25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2年11月09日

· 营业期限至: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39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发送报告

注册号:

信息分享

法定代表人: 林名滨

信息打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9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	-------	--------	--------	--------	--------	------	----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名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名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项目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名滨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深山特别合作区懿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电子地图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青海 / 宁夏 / 新疆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网站访问数量

2 5 8 8 6 7 2 0 2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名滨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青海 / 宁夏 / 新疆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5 8 8 6 7 2 0 2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名滨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广东省-深圳市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5 8 8 6 7 2 0 2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动态核查信息公示 (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 经复核仍不符合资质标准的, 将在本页面集中公示。)

筛选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异常标注部门: 查询

筛选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项	异常说明	异常标注时间	异常标注部门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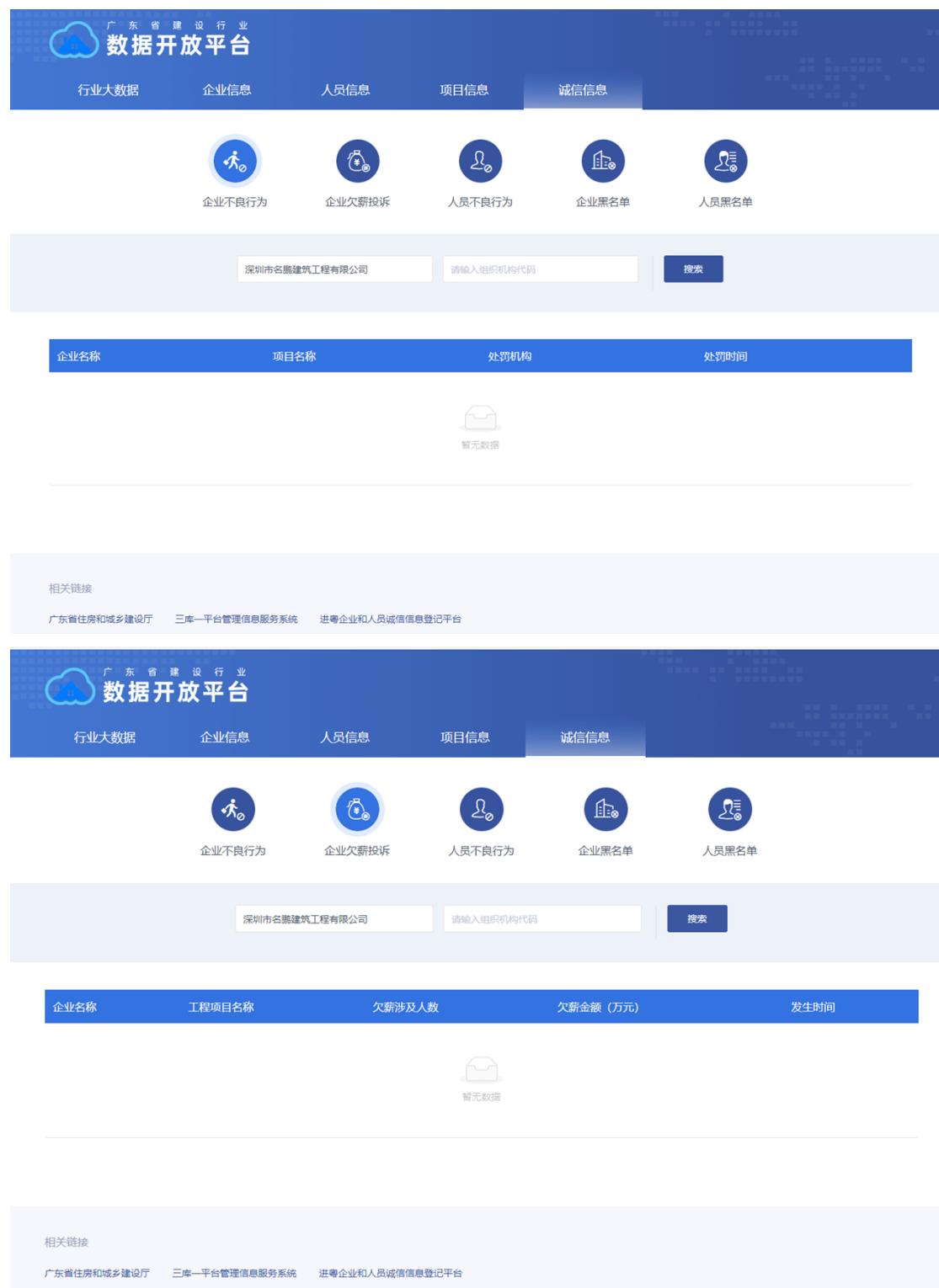
网站访问数量

2 5 8 8 7 5 9 7 7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名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名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欠薪涉及人数 欠薪金额（万元） 发生时间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出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今天是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项目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返回主题

关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无新增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实现欠薪源头治理，规范劳务工工资支付行为，夯实建筑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市住建局目前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要求，印发了《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和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现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两制”工作指导，通过建立长效机制，日趋完善。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劳务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并建立了两制群，一旦出现欠薪上访事件，及时在两制群发送，要求涉及相关单位的投诉第一时间响应，把投诉事件苗头及时化解。

通过劳务用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设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使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由企业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切实预防和解决了欠薪问题。

截至目前，各企业都能够严格落实两制工作，未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没有增加新的欠薪曝光案例。

 归档时间：2021-03-2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982770993985H	深圳大学道路系统改造及景观工程Ⅱ标段（西北角环境景观工程）	2020-03-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20-01-14
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	914403000638810950	宝能城（东区）商业1、2、3期精装修	2020-01-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19-11-0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5012415478387XW	泰禾广场项目主体工程（1栋、2栋A座、3栋）	2019-09-11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一期	2019-05-3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5922265H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站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	2019-02-18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91440804194392101D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	2019-02-1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91441423231130419T	华谊兄弟文化城	2018-09-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700001631987449	长安汽车集团深圳观澜安居商品房5#楼	2017-11-15
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50600611952748Q	奋达科技工业园二期	2017-08-11
深圳市宏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717662XR	金马广场	2017-02-1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30783142929050C	龙华新区卓能雅苑项目	2016-09-20

5、其他

附表 4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参加“十五运”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及氛围营造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林名滨	出资比 (6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吴赵玲	出资比 (40)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名滨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07月1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注册号:	44030110667463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鹤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名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1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11-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7-2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吴赵玲	167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林名滨	250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